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7 October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05 年 9 月 14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谨提及主席 2005 年 8 月 22 日所发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的照会。乌干达政府在性别、劳动和社会发部职业安全与健康司中设立了一个全国机构，负责通过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协调，确保遵循决议有关规定。

我国政府尚未就遵行《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、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》（化武公约）的义务和规定而制定一套完整的法律和规范。

乌干达缺乏遵行安理会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的义务及规定的的能力。需要获得技术和其他援助，以执行规定的活动：

- 制定和保持适当的国家措施，以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，包括对相关材料进行衡算、保安及实物保护；
- 制定和保持适当的国家边境管制制度，以查明、阻止、防止和打击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，包括对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；
- 针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，包括对相关材料的出口和转口，建立、制定、审查和保持适当的国家管制制度。

在最初阶段，我国政府提出随函附上的预算（见附件一），希望能够获得援助和支持。因此，对你在寻找所需资源方面给予的帮助，我们非常感激。

我还随函附上 2005 年 8 月 25 日乌干达性别、劳动和社会发部常务秘书的一封信。该信转递了乌干达就执行《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、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》（化武公约）而提出的援助请求（见附件二）。



2005 年 9 月 14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附件一

拟议预算

国家机构没有足够的资源，以有效执行《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、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》（化武公约）。下表所列各项需要资金援助。

项目	数量	单位费用 (美元)	费用总额 (美元)
1. 信息/办公需求			
局域网			1 200.00
方案设计数据库			6 000.00
复印机	1	5 400.00	5 400.00
档案柜	2	250.00	500.00
传真机	1	3 400.00	3 400.00
电子邮件和电话服务设施			1 500.00
电子邮件和电话服务(3 000 x 5 年)			15 000.00
文具(5 000 x 5 年)			25 000.00
调查/监测和查明须申报设施(12 000 x 5 年)			60 000.00
2. 训练设施			
会议桌	1		2 000.00
会议座椅	20	100.00	2 000.00
移动(Power Point)投影机	1	2 800.00	2 800.00
翻页挂图架	1	150.00	150.00
Power Point 投影屏幕	1	100.00	100.00
3. 运输设施			
丰田海力士双排座四轮驱动皮卡	1		50 000.00
共计			174 550.00

要求提供的金额为十七万四千五百五十美元正（174 550.00 美元）。

2005 年 9 月 14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附件二
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核生化武器的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有关的援助

谨提及主席 2005 年 5 月 20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执行问题的信。

随函附上我们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提出的援助请求（见附件），请予审议并采取行动。

常务秘书

拉尔夫·奥昌（签名）

附文

乌干达共和国就执行《化学武器公约》而提出的援助请求

1.0 背景及理由

乌干达共和国政府于 1993 年 1 月 14 日签署并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批准了《化学武器公约》（化武公约）。批准意味着乌干达作为正式成员国必须履行若干义务和责任。为了执行化武公约并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协调，乌干达政府在性别、劳动和社会发展部职业安全与健康司中设立了一个全国机构。

该全国机构负责通过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协调，确保遵循有关规定。作为该全国机构一分子的利益有关者包括以下政府各部：外交部；国防部；水、土和环境部；卫生部；农业、畜牧业和渔业部；司法和宪法事务部；财务规划和经济发展部；内务部；旅游、贸易和工业部；国家环境管理局（NEMA）；乌干达制造业者协会（UMA）以及乌干达税收局（URA）。

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尚未就遵行化武公约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（2004）号决议的义务和规定，制定一套完整的法律和规范。

乌干达政府正在为执行化武公约及安理会第 1540（2004）号决议的义务而寻求技术和其他资源。

要遵行化武公约及安理会第 1540（2004）号决议的活动及规定，就必须同各利益有关者进行广泛的协商协作，监测和评估生产设施，并对全国人口进行化武公约宣传。这就要求该全国机构拥有各种通讯设施，以便履行有关规定。该全国机构设在首都，而各生产设施却分散在全国各地。

另外，还需得到有关技术援助，以培养该全国机构人员在义务和申报、法律措施以及运输设施方面的能力。

1.1 目标

加强该全国机构能力，以在乌干达遵行化武公约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（2004）号决议的规定。

1.2 具体目标

- 制定有关法规，以执行化武公约；
- 建立健全一个全国机构，使其配有关于化学品及加工工厂活动的数据库；
- 监测和检查出入乌干达化学品的进口、转口和使用情况；

- 宣传化武公约的目标并提倡对化学的和平利用；
- 对该国家机构进行化武公约执行活动方面的训练。

1.3 预期产出

- 制定和执行全国法律及相关行动计划，以实施化武公约；
- 增强该全国机构监测和执行化武公约规定的的能力；
- 为执行化武公约培养一支训练有素的人员队伍。

1.4 业绩指标：

- 关于化武公约的全国法律及相关行动计划富有成效；
 - 政府主要有关部门将化武公约活动作为其定期工作计划、活动及经常预算的一项主要内容；
 - 建立一个行之有效的监测系统，提供关于化武公约执行方案的最新信息。
-